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度,作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年度,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2019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顾炯: 1966年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财务系理财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4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审计高级经理;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 UTStarcom Inc.,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今,就职于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担任首席财务官;2015年至今,就职于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首席财务官;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杭州华人夙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章开和: 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65年3月至1993年7月,历任复旦大学助教、讲师和教授; 1993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2013年,章开和因退休原因未在外担任职务。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复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历任上

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2014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上海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华昇半导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哈尔滨星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导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其中,现场召开3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3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

董事姓名	是否立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讯式加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顾炯	是	8	8	5	0	0	否	3
章开和	是	8	8	5	0	0	否	3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均亲自出席以上会议。

(二) 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和法律等知识,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董事会举行会议的过程中,我们关注会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会议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并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审议了包括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公司皆按照法定的时间通知我们会议召开安排及审议的事项,并同时提供了充分且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以便我们能站在独立的立场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除此之外,我们也与公司保持密切的联系,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于我们提出的相关合理意见和建议,公司也采纳并落实。本年度,公司通过召开现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安排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为我们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本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本年度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预计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审核,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以上两项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我们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本年度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于本年度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薪酬方案合理有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并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 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分配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的根本需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十)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及《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向股东公开征集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事项、授予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科学、合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授予对象范围等事项合法合规,授予结果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了该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的调整、授予事项。

(十一)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过我们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 他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 项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十二)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 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及时、准确、完整,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十四)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次,战略决策委员会1次,审议了包括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 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合法、规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能够积极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提供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参与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师当面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十五)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六)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合法,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关注公司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加强与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顾炯、章开和 2020年4月27日